

72

姜思慎诉乔雪竹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84〕民初字第 292 号

调解时间：1985 年 4 月 15 日

审理过程

1984 年 4 月姜思慎因电影署名争议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乔雪竹，经逐级报送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4 年 10 月 12 日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并作出调解。

案件要点

《民法通则》和《著作权法》颁布之前首例著作权纠纷案的审理

基本案情

乔雪竹是小说《遗忘在病床上的日记》的作者。

乔雪竹和姜思慎共同参与将小说《遗忘在病床上的日记》改编成电影《十六号病房》。

电影《十六号病房》送审时编剧的署名是两个人的名字，放映时却只有乔雪竹的名字。

判决要点

在民事调解书中，法院确认当事人的如下约定：

一、电影剧本《十六号病房》的改编存在着以乔雪竹为主的乔雪竹、姜思慎合作关系，著作权应归两人所有。

二、稿费和奖金除去原著费,余款按乔百分之六十、姜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分配。

三、今后影片再拷贝,剧本再发表,应以两人共同署名。乔雪竹提出要出一本个人电影剧本集子,将这个剧本收进去,姜思慎表示同意不署名,但必须在三年以后出。

四、今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这一纠纷发表违反本协议条款和精神的言论。

五、诉讼费二十元,由乔雪竹、姜思慎各负担十元。